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 科長 技士

姓 名： 孫元平 曹碩修

出國地區： 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日期： 102 年 12 月 10 日

摘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召開預備會議,30 日至 31 日召開第 62 次正式會議,並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TBT 委員會 2013 年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期間並與加拿大就該國對 TBT 委員會所草擬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之評論交換意見,另與日本就我國所發出之 G/TBT/N/TPKM/140「應施檢驗(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通知進行雙邊會議。

非正式會議主要由歐盟、德國、瑞典、肯亞、韓國、美國、WTO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代表、SPS 委員會代表、中國大陸等就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進行經驗分享,另關於符合性評鑑程序則由 ISO、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我國、南非、歐盟及美國等單位分享其執行經驗。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 3 點建議:

一、持續就 TBT 議題與各國進行經驗分享以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及增進國際參與能見度

於「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研討會中可資我國學習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德國針對開發中國家之需求,分享在品質基礎(標準、度量衡、測試與檢驗、驗證、認證等)各領域中所進行之合作,我國在該等領域中亦不乏相關專家,因此我國亦可評估是否藉由適當

議題來協助開發中國家。

- (二) 瑞典在會場上提供援助計畫之書面資料(詳附件 1)，其特別針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教學計畫，此顯示出瑞典對於協助自由開放貿易領域之合作意願，又瑞典於研討會所分享之 TBT 教學計畫中提及良好法規作業與影響評估之重要性，我國雖非屬開發中國家，惟藉由適當場合向瑞典表達我國對於其在執行良好法規作業與影響評估之經驗有意願與其進行意見交換，不僅有助於我國與歐盟之國際互動，更實質地可以瞭解歐盟在法規運作面之經驗。
- (三) 韓國藉由其所開發之「國家標準能力評鑑架構」協助開發中國家潛在所需要之合作項目，從一般性到特定部門別之計畫，國家到區域層級的論壇等，我國或許應該思考，技術援助不僅在建立開發中國家之能力，對於以出口經濟導向之我國而言，移植我國「品質基礎」之技術能力，對於我國產品輸出至該等國家應有正面效應。
- (四) 中國大陸相當重視 WTO 會員如何執行 TBT 協定 S&D 條款，並初步提出成立電子化工作小組來建立執行 S&D 指南，由此可看出中國大陸對於爭取其在 WTO 會員應有之權益相當積極，我國應該思考如何在多邊貿易體制下，以軟性方式(研討會)來爭取我國權益，例如 TBT 協定提及 WTO 會員應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以降低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因此如何安排在適當的研討會上說明我國在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發展與挑戰，亦不失為一軟性訴求。

參與國際研討會不僅有助於我國瞭解各國在 TBT 議題上之最新發展，又對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之能見度相當有幫助，如美國對於我國在執行認證之經驗印象相當深刻，除在研討會上與我國講者有良好的互動外，在

例會上又再次感謝我國之經驗分享，因此我國在儲備 TBT 議題之能量外，應積極培育分享我國經驗之人才。

二、 聯結特殊貿易關切(STC)平台與 TBT 通知系統以降低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並協助廠商拓產市場

STC 涉及議題包含國內 TBT 工作分組所涵蓋之各主管機關，各國對不同商品之強制性要求不勝枚舉，例如印度電信法規即受到會員(美、歐、日等國)強烈關切，我國屬 ICT 之出口大國，則除應關注該法案之最新發展外，亦需與我國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出口商可能面臨之障礙並藉此表達我國關切之立場。又查我輸印度之產品以鋼品及化工品居多，本次 STC 亦有會員關切印度鋼品強制性規定，而我國廠商是否因不熟悉印度進口之規定進而未開發該等市場，應有瞭解之必要。另關於歐盟化粧品新政策，據查我國業者亦面臨出口障礙，則除藉由我國與歐盟之雙邊管道進行諮商外，亦可利用多邊貿易體系向歐盟表達我國關切之訴求。

我國已建立完整 TBT 通知線上查詢系統，惟我國出口商是否已運用該平台或使用之頻率為何，仍有待瞭解，又若該網頁系統能與 TBT 例會會員所提出之特殊貿易關切作聯結，即時提供各國關切之立場，提醒業者可能面對進口國之要求以即早因應，又若業者有瞭解與關切新措施之需求，我國則能藉由 TBT 委員會之場域向採行強制措施之國家進行雙邊諮商，除表達關切之立場以及掌握法規最新之發展外，亦能適時要求該等國家進行法規修正，如此不僅能提升業者使用該平台之意願，更進而達到提振我國出口貿易量。

三、 積極培育 TBT 議題人才種子以深化對多邊貿易體制之瞭解，進而爭取我國作為 WTO 會員之權益

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所包含之技術層面在 WTO 各協定中屬於較複雜且專業，於例會中可看出，在時間、經費允許之前提下，各國皆推派來自首都之專家參與，惟各領域之技術專家並不一定瞭解 WTO 運作之模式，因

此若能考量以相同之代表出席 TBT 委員會，不僅有助於議題之追蹤，避免每次不同之出席人員皆須重新摸索委員會之運作以及各議題之發展，特別是有關特殊貿易關切事項即花費 TBT 委員會相當多的時間進行討論，若對議題不熟悉即不能完善運用該機制來保障我國作為 WTO 會員之基本權利，又委員會討論之主題尚涵蓋標準、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領域等三大項，前揭議題若無法持續性掌握，則無法熟悉國際趨勢之發展，另據觀察美國、歐盟、中國大陸等 TBT 與會代表皆長期投入 TBT 委員會，爰我國應可參考該等國家之作法。

另於本次會議中，瞭解到韓國仿效歐盟 REACH 建立化學品註冊機制，而目前我國就化學品管制之主管機關與法規包含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毒性化學品物質管理法」；又在特殊貿易關切事項上討論最為熱切者之一為菸品素面包裝案，而我國所涉主管機關則包含財政部國庫署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管制規定之立法目標皆為保護人體健康且係 TBT 協定所允許追求之合法目的之一，因此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在評估可行參與 TBT 例會的前提下，應積極派員出席本會議，則於會議期間，不論是會內或會外均可與與會各國代表進行經驗及意見交換。

目次

	頁次
壹、基本資料	8
貳、前言	8
參、102年10月29日TBT委員會預備會議紀要	8
肆、102年10月30-31日TBT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16
伍、其他會議	51
陸、檢討與建議	52

附件：

1. 瑞典 TBT 援助計畫書面資料
2. 歐盟－特殊與差別待遇之作法及與 TBT 相關之技術合作
3. 德國－品質基礎措施領域發展合作之經驗
4. 瑞典－TBT 教學計畫
5. 肯亞－TBT 教學計畫之學習經驗
6. 韓國－國際標準基礎建設合作計畫
7. 美國－標準聯盟：以基礎建設發展聯結 TBT 協定
8. 貿易發展委員會－WTO 特殊與差別待遇協定及決議
9. SPS 委員會－S&D 在 SPS 委員會下之現況
10. 中國大陸－執行 TBT 協定下之 S&D 之指南
11. ISO－ISO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
12. IAF/ILAC－認證：促進國際貿易
13. 台灣－認證：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14. 南非－簽署符合性評鑑 MRA 所面臨之挑戰
15. 美國－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中心（NIST）如何協助符合行評鑑程序
16. WTO/AIR/4198（TBT 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議程）

17. G/TBT/GEN/1/Rev.12 (WTO 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18. G/TBT/GEN/74/Rev.6 (會員事先提出之關切事項)
19. G/TBT/N/EU/79 (歐盟有關執行真空吸塵器之環保設計要求)
20. G/TBT/N/ECU/44, Add.2 及 Add.3 (厄瓜多爾建立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製造、進口和市場上產品在報關前、市場上與市場監督所有程序之手冊)
21. G/TBT/N/IDN/37 (印尼－強制性印尼釉面陶瓷國家標準)
22. G/TBT/N/THA/407 (泰國工業瓷磚標準草案)
23. G/TBT/N/ARE/15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管理第一類清真 (Halal) 食物規定)
24. G/TBT/N/CHL/213 及 214 (智利印表機安全與能源效率標示法規)
25. G/TBT/N/MEX/263 (墨西哥電器設備最大待機電功率上限：測試方法與標示國家標準－PROY-NOM-032-ENER-2013)
26. G/TBT/N/TUR/41 及 Add.1, 42 及 Add.1 (土耳其酒精飲料容器警語標示草案與修正關於國內外酒精飲料規定草案)
27. G/TBT/N/EEC/52 (+Add.1-7), G/TBT/N/EEC/52/Add.3/Rev.1, G/TBT/N/EEC/295, G/TBT/N/EEC/295/Add.1, G/TBT/N/EEC/297, G/TBT/N/EEC/297/Rev.1, G/TBT/N/EEC/297/Rev.1/Add.1, G/TBT/N/EEC/333, G/TBT/N/EEC/333/Add.1, G/TBT/N/EEC/334, G/TBT/N/EEC/334/Add.1; G/TBT/N/EEC/335, G/TBT/N/EEC/335/Add.1, G/TBT/N/EEC/336, G/TBT/N/EEC/336/Add.1, G/TBT/W/208 (歐盟 REACH)
28. G/TBT/N/IND/20 及 Add.1; G/TBT/N/IND/40 及 Rev.1 (印度充氣輪胎及內胎)
29. G/TBT/N/IND/32 及 Add.1 及 2 (印度鋼品強制性驗證)
30. G/TBT/N/BRA/328 (巴西健康產品良好製造作業 (GMP) 規範)
31. G/TBT/N/CHN/821 及 G/TBT/N/CHN/937 (中國大陸化粧品申請行政規範)
32. G/TBT/N/PER/37 (秘魯批准管理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之最高法令草案)
33. G/TBT/N/RUS/2 (俄羅斯酒品安全技術性法規)
34. G/TBT/N/KOR/305 (韓國化學材料註冊與評估法規)

35. G/TBT/N/IND/64 (印尼採行與監督印尼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
36. G/TBT/N/EEC/264 及 Add.1(歐盟修正(EC)607/2009 適用理事會(EC) 479/2008 法規之細節規範關於保護原產地與地理標示、傳統方式、標示與描述酒品)
37. G/TBT/N/ISR/609 (以色列關於酒精飲料警告法規)
38. G/TBT/N/BRA/440 (巴西關於二手、翻新及出租醫療器材草案)
39. G/TBT/N/EU/88 (歐盟菸品零售包裝法規)
40. G/TBT/N/CHL/219 及 Add.1, 221 (智利第 997/96 最高法令修正關於食品健康規定)
41. G/TBT/N/IND/44 及 Add.1 (印度電子資訊科技產品)
42. G/TBT/N/EU/91 (歐盟含氟之溫室氣體草案)
43. G/TBT/N/IDN/78 及 81 (印尼貿易部關於進口手機、手持平板電腦第 82/M-DAG/PER/12/2012 法規)
44. G/TBT/N/RUS/14 (俄羅斯輕工業產品安全法規修正法規)
45. G/TBT/N/EEC/181 及 Add.1 (歐盟關於靜態酒轉變至氣泡酒法規(2008 年 4 月 29 日 EC 479/2009))
46. G/TBT/N/NZL/62 (紐西蘭關於菸品素面包裝草案)
47. G/TBT/GEN/156
48. G/TBT/GEN/155
49. JOB/TBT/68
50. G/TBT/GEN/154
51. G/TBT/GEN/143 及 Add.1
52. G/TBT/GEN/144
53. G/TBT/GEN/2/Rev.6 (WTO/TBT 委員會觀察員名單)
54. G/L/1056
55. JOB/TBT/58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29-31 日，共計 3 日：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預備會議。

102 年 10 月 30-31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62 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日本籍 Mr. Jingo Kikukawa。

三、與會代表：WTO 會員及觀察員代表。我國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孫科長元平、曹技士碩修、全國認證基金會楊經理淳如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吳秘書嘯吟出席。

貳、前言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召開預備會議，30 日至 31 日召開第 62 次正式會議。期間並與加拿大就該國對 TBT 委員會所草擬良好法規作業（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自願性機制及相關原則之評論交換意見，另與日本就我本局所發出之 G/TBT/N/TPKM/140「應施檢驗（烤漆）熱浸鍍鋅鋼片及鋼捲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通知進行雙邊會議。非正式會議主要由會員及其他 WTO 委員會代表就「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及「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行經驗分享。

參、102 年 10 月 29 日 TBT 委員會預備會議紀要

本次預備會議，主要藉由會員在「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兩項議題進行經驗交流，各與會代表分享內容摘要如下：

一、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

(一) 歐盟－特殊與差別待遇之作法及與 TBT 相關之技術合作、德國－品質基礎 (Quality Infrastructure, QI) 措施領域發展合作之經驗

1. 歐盟－特殊與差別待遇之作法及與 TBT 相關之技術合作(詳附件 2)

在歐盟對外以規則為導向所發展之特殊與差別待遇之政策主要係依據其於 2009 年所公布之影響評估指南，其中對開發中國家部分，歐盟考量之面向主要可分為：

- (1) 在國際面之影響：歐盟與第三國間之貿易關係、歐盟在 WTO 下之義務、開發中國家可能面臨之影響（經濟、社會、環境）等。
- (2) 對開發中國家在經濟面之影響：開發中國家在不同階段發展中所面臨之衝擊、該等國家在調適新政策時所需之成本。
- (3) 對開發中國家在社會及環境面之影響是否可連結歐盟核心政策。

以歐盟在 2007 年修訂對有機產品標示與製造之法規為例，其修正的過程包含了影響評估研究、專家公聽會及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諮商等程序。

而關於歐盟在 TBT 相關之技術合作部分，主要可見於其與貿易夥伴在區域與多邊之技術合作架構，如在貿易與夥伴協定中，以法規合作對話來尋求技術援助之優先次序。

2. 德國－品質基礎領域發展合作之經驗 (詳附件 3)

德國代表首先提及品質基礎（標準、度量衡、測試與檢驗、驗證、認證等）對技術性貿易障礙中關於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

程序在調和與相互承認上之貢獻。

目前該國在全球計有 41 項計畫在 80 個國家進行。以區域整合之計畫為例，其藉由提升南亞區域合作聯盟（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在品質基礎（特別是度量衡與認證領域）之能力來建立認證制度。

（二）瑞典－TBT 教學計畫、肯亞－TBT 教學計畫之學習經驗

1. 瑞典－TBT 教學計畫（詳附件 4）

瑞典之技術援助計畫主要係依據歐盟所設立之貿易援助議程中，該議程規定各會員國每年援外金額應達一定數目。而就有關 TBT 之計畫，該國自 2008 年起至 2012 年已對外援助 6 個國家，這系列計畫主要在協助各國執行 WTO/TBT 協定，包含：提供該等國參加 WTO/TBT 例會，建立國家 TBT 諮詢點、公部門間之橫向聯絡網、公眾諮詢平台、增進區域與國際貿易等。

而其計畫之工具包含：增進對良好法規作業（GRP）以及影響評估之認識、提供對於 WTO/TBT 協定之瞭解、建立國家層級之 TBT 制度、建立國家與區域合作、藉由利用 WTO/TBT 委員會之功能增進對國家貿易利益之認知等，前揭工具主要是對國家及區域層級在 TBT 議題之永續發展提供足夠之能力。

對於該項計畫執行經驗，瑞典有幾項心得向會員分享，技術援助專案計畫需視各國之需求有所調整，並無相同的模式可供運用，同樣的，各國法制體系與架構亦不能複製其他國家上，需依該國行政組織及文化來做修正。

又良好法規作業及法規影響評估為建立國家法規制度化所必須首先要進行的工作，且各機關的橫向聯繫是至關重要的，並同時考量與其他政策間（消費者保護、公眾健康）之影響。

2. 肯亞－TBT 教學計畫之學習經驗（詳附件 5）

TBT 教學計畫主要針對 WTO/TBT 協定之運作等議題進行為期 3 年之教學，並由瑞典國家貿易委員會執行、瑞典國際發展局負責財務支援。本項計畫計有蒲隆地、盧安達，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及肯亞等 6 國參與，其中肯亞自 2008 年起至 2012 年出席 13 次 TBT 委員會例會並負責舉辦本計畫之期中檢討。

在本計畫中，肯亞瞭解到 TBT 協定、國際標準組織等架構以及利用邏輯框架法（Logic Framework Approach, LFA）來進行「問題樹狀分析」(Problem Tree Analysis)及「目標樹狀分析」(Objective Tree Analysis)。該國設定於 2012 年前改善利害關係人參與 WTO/TBT 之運作，並預計至 2030 年可增加 10%的貿易量。

目前肯亞藉由該計畫之執行已增進對 WTO/TBT 協定之瞭解、積極參與 TBT 例會、改善國內 TBT 委員會之運作、增進 TBT 諮詢點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建立國家級之測試能力、增加 TBT 通知量等。惟其所面臨的挑戰包含：缺乏產業界參與對技術性法規之分析以及對國外通知之評論回饋、通知網頁缺乏互動性、缺乏給予主管機關關於通知程序之指導以及共同合作模式。因此該國將著重於對法規管理之革新、增進國家與區域層級之網絡工作以及建立利害關係人對 TBT 議題之認知。

（三）韓國－國際標準基礎建設合作計畫（詳附件 6）

本計畫由韓國科技標準局與韓國標準協會合作執行，目的主要在增進韓國之夥伴國家在制定國家標準之能力以及強化標準組織間之合作關係、其主題規劃內容包括經驗與知識分享、探詢潛在合作領域、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聯絡網。

2011 年之活動包含與非洲標準化組織（African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RSO) 在專家層級之合作，與越南及不丹進行標準化系統與符合性評鑑計畫，與拉丁美洲國家辦理建材與礦材測試能力研討會等。2012 年則與越南建立合作論壇、建立國家標準能力評鑑架構 (National Standards Capabi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NSCAF)，在該架構下可全面性分析國家標準能力，包含標準化、符合性評鑑與度量衡以界定出潛在合作的需求，KATs 與 ISO 建立區域工作計畫，並主辦韓國日以分享其在標準化教育上之經驗。歷經兩年活動，2013 年之計畫將更專注在合作國家之需求，如與越南的合作上即藉由 NSCAF 界定出可深化之專案計畫如法定計量與建材標準化等議題。

(四) 美國－標準聯盟 (Standards Alliance)：以基礎建設發展聯結 TBT 協定 (詳附件 7)

標準聯盟係屬美國為輔導開發中國家執行 TBT 協定承諾之工具，其以需求為基礎、結果為導項之多年期計畫，其由美國國際發展署 (財務支援) 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策略夥伴) 所倡議，並與美國國家標準組織 (執行夥伴) 合作，計畫目標不外乎強化對 TBT 原則之瞭解、運用良好法規作業於標準之擬訂、採行與適用、改善技術性法規之透明度。

(五) 貿易發展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TD)
－WTO 特殊與差別待遇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 協定及決議 (詳附件 8)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代表首先說明該會作為一研擬與協調 WTO 未來發展之單位，其定期檢視多邊貿易體系下與部長決議中對於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條款。在 2000 及 2001 年的秘書處文件中將 WTO 協定裡關於 S&D 的條文作整理，其類型包含：提升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機會、可採防衛措施、較彈性之承諾、過渡期、技術協助以及如何執行 S&D 等。

而在第 8 屆部長會議中重申「發展與貿易」連結之重要性並責成 CTD 撰擬關於 WTO 發展之報告，包含：分析 S&D 條款以及如何界定相關措施以執行該等條款、S&D 條款作為 WTO 協定中的一部分，該條款對於開發中國家整合至多邊貿易體系是至關重要的。因此，2013 年 CTD 更新了關於 S&D 之報告，更具體提出 WTO 協定中如何執行 S&D 供會員參考。

(六) SPS 委員會—S&D 在 SPS 委員會下之現況 (詳附件 9)

SPS 協定對 S&D 之規定係規範於第 10 條，會員應考量開發中國家之需求、較長之調適期、委員會應給予例外之規定、會員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而 SPS 委員會於 S&D 之工作主要將在增進透明化部分，並由開發中國家界定出問題所在之處，如：不能符合某些要求或措施時，則將在可能之情況下給予該等國家適當調適期，或透過諮商尋求解決之共識，如：調整措施、技術協助，給予 S&D 等。

(七) 中國大陸—執行 TBT 協定下之 S&D 之指南 (詳附件 10)

根據秘書處之報告指出 TBT 協定中所包含之 S&D 條款為 WTO 協定中最多的一個協定，惟對 S&D 之討論與提案甚少，因此為使開發中國家得以受益於 TBT 協定中 S&D 條款，S&D 指南可視為一項實際之行動，在通知與評論方面，已開發國家應即早就預定實施之法規通知開發中國家以利該等國家給予評論意見，又評論期亦應適時給予延長。關於特殊貿易關切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已發展國家應給予開發中國家調適期與技術協助；已發展國家應考量與開發中國家之相互承認、協助其參與國際標準化工作，最後中國大陸建議可建立電子化工作小組討論執行 S&D 之指南並考量 S&D 在 SPS 委員會之執行經驗。

二、符合性評鑑程序

(一) ISO—ISO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 (ISO/CASCO) (詳附件 11)

ISO 代表首先介紹 CASCO 組織架構、運作模式以及符合應評鑑的種類等，而在 ISO 制訂的一系列標準中，其特別針對符合性評鑑機構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CAB) 以及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Body, AB) 之運作、同儕評鑑等建立了一套工具箱，又近期該委員會已制訂之標準包含：關於執行稽核與驗證管理系統機構要求之三 (ISO/IEC TS 17021-3)、產品驗證制度下之基本產品驗證與指南 (ISO/IEC 17067)、稽核管理系統驗證之時程安排 (ISO/IEC TS 17023) 等，最後其說明該委員會將持續更新相關標準以提供製造商能確保其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消費者能對商品安全更有信心、法規主管機關也能藉由相關標準訂定適當法規。

(二) IAF/ILAC—認證：促進國際貿易 (詳附件 12)

與會代表首先就認證與 TBT 協定之關係以及認證如何協助市場等進行說明，又 IAF/ILAC 係為符合性評鑑程序認證機構之全球網絡，藉由多邊相互承認的安排來承認符合性評鑑活動之能力，該 2 組織之最終目標在「一次測試、一次檢驗、一次驗證、一次認證，通行全球」，而在區域活動上，與 IAF 簽署 MLA 的區域組織包含：歐洲認證協會 (EA)、太平洋認證聯盟 (PAC)、中美洲認證聯盟 (IAAC)；與 ILAC 簽署 MRA 的區域組織則包含：歐洲認證協會 (EA)、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中美洲認證聯盟 (IAAC)，該等相互承認協議主要藉由同儕評鑑、遵循 ISO/IEC 17011 等標準來增進對 AB 在認證 CAB 之信心，而協議締約成員必須承認由其他會員之 AB 所認可之 CAB 所出具之報告，因此有助於消除國際間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最後講者同時列舉了 CPSC、美國海岸防衛隊、環保署等單位說明認證機構對於法規管理者在進行法規制訂與監測產品之益處。

(三) 台灣—認證：消除不必要之貿易障礙 (詳附件 13)

我國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楊經理淳如代表發表專題，其首先介紹 TAF 成立之歷史與緣由，我國在認證活動之架構，包含與標準檢驗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能源局、氣象局等國內主管機關進行合作，目前 TAF 認可 1653 家機構並為 ILAC、IAF、APLAC 及 LPAC MRA 之締約國，另在雙邊合作上已與澳洲、紐西蘭、日本及新加坡等簽署相關協議並參與 APEC 電信相互承認協議。

（四）南非－簽署符合性評鑑 MRA 所面臨之挑戰（詳附件 14）

南非代表說明在洽談 MRA 時需考量雙方在相同部門別產業之貿易量、國家發展程度、政府組織法規架構、政治意願、國際標準與調和、法規管理合作、技術協助、機構間自願性地相互承認等因素。而最主要影響雙方談判 MRA 之意願在於技術與政治兩項因素，以技術層面來說，鑑於政府部門人力限制，需納入技術專家之參與、受限於國內符合行評鑑之能力無法符合貿易夥伴之要求、雙方不同的法規架構，如在消費者保護與產品責任之規定等。在政治面上，雙方無法就 MRA 所納入之部門別有共識、國家標準所調和之國際標準不一致、缺乏對國外實驗室能力之信心、利用 IAF/ILAC 認可之實驗室較洽談 MRA 容易等

（五）歐盟－以風險管理為基礎建立選擇符合性評鑑程序準則

歐盟說明其符合行評鑑程序系統係以風險導向為基礎，該系統建立一般性選擇之準則以使評鑑程序系統能滿足各部門之需求，而在 EC 768/2008 決議中即針對產品之要求建立一基本原則，包含符合性評鑑程序及選擇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準則、各種產品的風險，又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將優先適用於低風險性產品，法規若要求產品需經第 3 者驗證時，在確保產品品質與符合驗證下，廠商得選擇適合其需求之驗證方式。

(六) 美國—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中心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如何協助符合行評鑑程序 (詳附件 15)

NIST 係在國家技術移轉與升級法案下運作，負責協調聯邦政府組織中與私部門間關於符合性評鑑之活動以降低重複的行政成本，該法案並未對符合性評鑑作說明，而 NIST 則建議符合性評鑑應以風險為基礎作設計，其另舉 IT 產業為例說明如何利用雲端計算建立該產業之符合性評鑑架構，最後其提及應多加考量在多邊場域上對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相互承認。

肆、102 年 10 月 30-31 日 TBT 委員會正式會議紀要

一、 議程之採行

會議主要根據 WTO/AIR/4198 (詳附件 16) 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技術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TBT 委員會 2013 年報告、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時間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 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本節包含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定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

(一) 有關會員國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12 (2013 年 2 月 18 日發行，詳附件 17)，從 1995 年共有 126 個會員至少提出一次此種聲明通知。

(二) 特定貿易關切議題

本議題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國對其他會

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並聽取其他會員之回復，之前會議所曾提出的特殊貿易關切彙整於 G/TBT/GEN/74/Rev.6 (附件 18)，本次計有會員提出 14 項新議題與延續議題共 37 項。

1. 新議題：

- (1) 厄瓜多爾進口酒精飲料管制第 SENAE-DGN-2013-0300 決議—墨西哥關切本決議未提出 TBT 通知，並敦促厄瓜多爾說明其所欲達成之合法目的係為 TBT 協定第 2.2 條中之何款目的，且該決議並未符合比例原則及對貿易過於限制，最後其呼籲厄瓜多爾考量墨西哥之意見；歐盟要求厄瓜多爾將本決議通知 TBT 委員會並給予會員有 60 天的評論期及考量會員之建議，其另說明本決議僅適用部分酒品，如威士忌、伏特加及龍舌蘭酒，爰要求厄瓜多爾說明為何僅規範前揭酒類，然國內酒品卻不適用本決議，又決議第 3 條對產品標示之要求不允許以黏貼之方式，爰呼籲厄瓜多爾修正該規定，最後其關切本決議之生效日，因生效日起 30 日後出口至厄瓜多爾的酒品以及 4 個月後上市酒品若未能符合規定即不能進口與販售，爰呼籲厄瓜多爾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及第 2.12 條之規定，法規生效日起應給予業者 6 個月的調適期；加拿大關切本決議未刊登在厄瓜多爾官方刊物中且公告日起 30 日即生效，又厄瓜多爾未通知 TBT 委員會則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9.1 條及第 2.9.2 條，爰其要求厄瓜多爾將決議全文內容送 TBT 委員會供會員評論，最後其敦促厄瓜多爾延長法規調適期至 6 個月並要求厄瓜多爾說明本決議如何未對貿易過於限制。

厄瓜多爾說明其對於酒品包裝之規定，包括過度飲用將造成健康危害之警語等，並盼會員就所關切事項以書面方式送厄瓜多爾瞭解。

- (2) 義大利進口不銹鋼餐具之測試要求—印度關切義大利法規與其他歐盟會員國不一致，包含法國、德國及英國，其並說明印度標準以符合安全之要求，爰呼籲義大利應調和歐盟法規。

歐盟將於下次會議時攜回義大利之回應。

- (3) 歐盟有關執行真空吸塵器之環保設計要求 (G/TBT/N/EU/79，詳附件 19)—中國大陸關切歐盟對於真空吸塵器聲音功率位準 (Sound Power Level) 過於嚴苛，必須低於 80 Db，惟現行對吸塵器噪音之規範為 85~90 Db，其呼籲歐盟作修訂該標準，其另關切歐盟對於測試之標準缺乏透明化，測試規範之細節係源自於特定實驗室，因此製造商必須提供樣本至歐盟實驗室始能作測試，因此其督促歐盟應公開相關細節予會員以遵守透明化之義務。

歐盟回應對於市場上所販售吸塵器之聲音功率位準而言，歐盟認為該產品之能源消耗與聲音功率位準並無相關性。惟歐盟說明該兩項參數對於該產品是相當重要且對其產品性能而言仍有改善空間，另對於聲音功率級之要求將有 4 年過渡期以供廠商調適。

- (4) 印尼關於清真食物之法規—巴西關切印尼對於清真食物新法規未通知 TBT 委員會，特別是對出口至印尼之肉品需在特定的場所進行宰殺，且提及 CODEX CAC/GL/24 1997 對於清真食物之指南，該指南第 2.2.1 條指出只要能確保清真與非清真食品間無任何接觸，則清真食品可以在處理非清真食品的場所但另行區隔之空間作處理或儲存，第 2.2.2 條曾處理過非清真食物之場所，只要經過適當的清理程序並符合伊斯蘭規定，則清真食物可在該場所進行處理與儲存，巴西依據 TBT 第 2.5 條呼籲印尼說明其對清真食物之要求是否較國際標準嚴苛，另巴西提及伊斯蘭國家標準與度量衡機構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Institute for Islamic Countries, SMIC) 已建立了 OIC，一個建立清真食物標準及提供驗證與認證

指南之機構，巴西敦促印尼說明其對清真食物之要求是否符合 OIC 所發行之指南。

印尼說明巴西已在 SPS 委員會對該措施提出 STC 並表示將就巴西關切事項攜回研議。

- (5) 厄瓜多爾建立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製造、進口和市場上產品在報關前、市場上與市場監督所有程序之手冊 (G/TBT/N/ECU/44, Add.2 及 Add.3，詳附件 20) — 哥倫比亞關切該措施先前未通知 TBT 委員會且並未給予會員有評論之機會；智利同意哥倫比亞之立場，其並提及厄瓜多爾承認已被其認可之機構所出具之證書，惟卻因該機構與 IAF 簽署 MRA 而拒絕接受該機構之證書，爰呼籲厄瓜多爾提出解決方案；秘魯支持前揭國家之立場，並關切該措施並未給予會員足夠的時間進行評論。

厄瓜多爾說明該措施一體適用於國內外廠商，因此並無歧視國外廠商，另就哥倫比亞關切事項將與其進行雙邊諮商。

- (6) 俄羅斯影響進口烏克蘭糖果之措施 — 烏克蘭關切俄羅斯禁止進口部份烏克蘭糖果過於突然且缺乏透明化，又並無證據顯示對消費者造成風險，爰已歧視烏克蘭產品，其呼籲俄羅斯提供官方且由檢驗專家所撰寫之報告，並要求俄羅斯解除該項禁令與採行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措施。

俄羅斯回應該禁令僅對一廠商受影響，爰無需通知 TBT 委員會，又造成該禁令之原因僅在於烏克蘭與俄羅斯對於產成品類之差異，一旦廠商符合該項標準即可出口至俄羅斯。

- (7) 印尼 — 強制性印尼釉面陶瓷國家標準 (G/TBT/N/IDN/37，詳附件 21) — 歐盟關切該標準要求出口至印尼之陶瓷需經過第三者驗證，其敦促印尼說明為何已符合相關 ISO 標準之產品仍需採強制

性驗證、國際標準與印尼標準之差異、是否接受已加入 ILAC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實驗室，其另說明歐商反映為遵守該標準所付出之負擔過重，包含需提供相關機密文件細節、強制性工廠檢查，爰敦促印尼考量前揭要求之必要性以及說明如何計算驗證之費用，歐盟最後呼籲印尼遵守 TBT 協定第 5.1.2 條在擬訂、採行或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

印尼表示就歐盟關切事項將攜回國內研議。

- (8) 泰國工業瓷磚標準草案 (TIS2508-2555) — 歐盟敦促泰國說明為何已符合相關 ISO 標準 (ISO 13006: 2012) 之產品仍需採強制性驗證，又其要求泰國說明於已有相關 ISO 標準而另訂定標準之理由為何，歐盟另提及歐商關切其產品需由泰國工業標準機構進行品質管理驗證以及每一瓷磚皆須附上 TISI 標示，且製造商亦需於每一瓷磚附上其標示，而非在包裝上作標示，最後其呼籲泰國遵守 TBT 協定第 5.1.2 條、延後法規生效日以及接受已由歐盟所認可之實驗室。

泰國說明本草案已發出 TBT 通知 (G/TBT/N/THA/407, 詳附件 22) 並會將歐盟關切事項攜回研議。

- (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管理第一類清真 (Halal) 食物規定 (G/TBT/N/ARE/153, 詳附件 23) — 歐盟關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新規定未提供相關執行指南以及敦促阿國說明新規定如何取代舊有之規定，另歐盟特別關切有關認證機構與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要求於該規定並未說明清楚，最後歐盟呼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應考量對清真食物之規定採行更經濟且務實之作法；紐西蘭表示將持續關注本案之最新發展。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未派員出席，秘書處將會轉歐盟與紐西蘭之關切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0) 智利印表機安全與能源效率標示法規 (G/TBT/N/CHL/213 及 214, 詳附件 24) — 美國關切智利法規生效日由 2014 年 4 月提前至 2013 年 12 月，過渡期將縮短為 6 個月，未足夠供廠商進行調適，爰呼籲延後法規生效日。

智利說明對於出口商而言法規生效日為 2013 年 12 月，而已在市場上販售之產品則將延至 2014 年 4 月始適用，最後智利將持續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以協助美國瞭解本案之最新進展。

- (11) 中國大陸食品藥物管理局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FDA) 立法程序規定 — 美國呼籲中國大陸在制訂本規定時能遵守 GRP 及透明化義務，又關於該規定第 24 條提及草案經 CFDA 法制司審查後，將於網路上公開徵求意見，美國要求中國大陸說明 CFDA 將如何將該等意見納入考量，另第 36 條及 37 條關於對條文之解釋與說明，美國呼籲中國大陸應將該資料上傳至網路以供評論並給予至少 30 天的評論期；歐盟關切在本規定下，中國大陸如何於早期立法階段將公眾評論意見納入考量，其另呼籲中國大陸立法時應以國際標準為基礎來制訂相關法規以遵守 TBT 協定第 2.4 條。

中國大陸說明本規定非屬 TBT 協定所規定之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程序，而為其內部立法程序，爰不適合在 TBT 委員會中討論。

- (12) 歐盟燃料品質指令 — 美國首先說明本案背景資料，歐盟 2009 年氣候與能源套案 (Climate-Energy Legislative Package) 關於石化燃料生命週期二氧化碳減量之計算方式並未明確規定在該套案中，爰該套案同意由執委會發展關於運輸用燃料之 GHG 計算方式，氣候行動總署並於 2011 提出草案，於此同時執委會進行法案影響評

估，美國關切該評估缺乏透明化，因所選擇之法案執行方式將會對貿易有所影響，並呼籲歐盟提出相關資料供利害關係人進行評論；加拿大關切本指令將對加拿大石化產業造成影響，其呼籲歐盟草擬該指令實應基於科學證據及遵守透明化義務，同時應給予應所有石化產業同等待遇，加拿大注意到本案法規影響評估已近完成，爰呼籲歐盟應公開該評估資料並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歐盟說明本指令之法案影響評估已納入公眾諮詢，又該指令尚未採行，爰目前不適合在 TBT 委員會上進行討論。

- (13)墨西哥電器設備最大待機電功率上限：測試方法與標示國家標準—PROY-NOM-032-ENER-2013（G/TBT/N/MEX/263，詳附件 25）—美國關切本草案與其他法規將造成同一產品需重複標示與重複測試，其另關切墨西哥是否開放國外實驗室進行測試，又鑒於本草案未進行風險評估，美國敦促墨西哥說明本草案如何達成其法規目的。

墨西哥收到並已回復美國與加拿大就本草案之評論意見，同時亦將考量其他國家之評論，本草案之採行日目前尚未定案。

- (14)土耳其酒精飲料容器警語標示草案與修正關於國內外酒精飲料規定草案（G/TBT/N/TUR/41 及 Add.1, 42 及 Add.1，詳附件 26）—加拿大關切本規定僅給與廠商 2 個月的調適期，土耳其已違反了 TBT 協定第 2.12 條除緊急情況外，各會員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其另敦促土耳其說明是否曾進行相關研究藉由標示可達成教育民眾飲酒所產生之風險，土耳其是否曾考慮過其他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替代方案；墨西哥關切土耳其應考量其他可行之方案已達成相同法規目的及避免造成貿易障礙，其呼籲土耳其說明有無任何科學證據可支持採用本草案；歐盟瞭解到本案主要係保護青少年與孕婦，惟對於包裝之警告標

語已過於限制，包含內容、形式與位置等，另對於未滿 18 歲不得飲酒之標示，土耳其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若否，則標示之要求即無法達成其法規目的，又對於已使用於酒品之商標，本法規禁止標示在其他非酒品之飲料，此將導致已在土耳其銷售酒品之歐商不得使用同一商標在其他產品上，其最後呼籲土耳其考量歐盟之意見；美國同意前揭國家之立場並敦促土耳其說明採行本法規之科學證據。

土耳其說明本法規將會給予廠商 10 個月的調適期，並將針對會員之關切作回復。

2. 延續議題：

(15) 歐盟 REACH (G/TBT/N/ITA/16, G/TBT/N/EEC/52 (+Add.1-7) , G/TBT/N/EEC/52/Add.3/Rev.1, G/TBT/N/EEC/295, G/TBT/N/EEC/295/Add.1, G/TBT/N/EEC/297, G/TBT/N/EEC/297/Rev.1, G/TBT/N/EEC/297/Rev.1/Add.1, G/TBT/N/EEC/333, G/TBT/N/EEC/333/Add.1, G/TBT/N/EEC/334, G/TBT/N/EEC/334/Add.1; G/TBT/N/EEC/335, G/TBT/N/EEC/335/Add.1, G/TBT/N/EEC/336, G/TBT/N/EEC/336/Add.1, G/TBT/W/208 , 詳附件 27) — 印度再次關切不透明及專斷的物質資訊交換論壇，並重申中小企業為符合 REACH 而必須付出高額成本，盼歐盟考量相關意見後就微型、中小企業的定義進行修改。另關於歐盟 836/2012 法規，對首飾含 0.05%濃度的鉛之門檻值以及水晶與琺瑯為該法規排除項目，請歐盟提出科學證據說明；印尼表示 REACH 造成其出口商沉重負擔並質疑中小企業如何能符合該法規；美國關切 REACH 在奈米材料上，對於無潛在風險的單一化學品之規定將造成市場障礙，並提及 OECD 建議對奈米材料的管理可以既有的法規作規範，另盼歐方更新對奈米材料的定義，以使廠商瞭解應適用何種法規並降

低企業成本，美國並要求歐盟釐清 REACH 附件所包含奈米材料的種類，而在法規的精確度上，其亦盼歐盟做更完善的解釋，另據一份調查報告指出有將近 7 成中小企業對 REACH 規定無所適從，並盼歐盟執委會能提供更多指南予中小企業；菲律賓亦關切 REACH 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歐盟回應會員所關切的問題在前次會議中已說明，至於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部分，執委會已於 2013 年 2 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會員國、產業界及執委會本身進行討論，並持續與 ECHA 就此進行相關工作計畫以提供更佳的作業指南。

- (16) 印度充氣輪胎及內胎(G/TBT/N/IND/20 及 Add.1;G/TBT/N/IND/40 及 Rev.1，詳附件 28) — 日本針對「同意印度標準局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 執照協定) (簡稱 BIS 協定) 第 10.2 條僅規定外國輪胎製造商須提供銀行 1 萬美金的保證金，而國內製造商得以免除該項規定的原因在於該等廠商係在印度標準局的監督下運作，然而外商亦同樣在 BIS 的要求下取得相關證書，爰該條文已對外商造成歧視，日本強烈要求印度就此提出修正，以提供國內外廠商同樣的競爭機會；日本並要求印度對 ISI 標示費用規定做修訂，因其計算方式是以所有有 ISI 標示的輪胎數量為基礎，即便該輪胎是銷往非印度市場，印度於前次會議中解釋，該費用是基於若標有 ISI 標示產品在某些國家造成意外而須支付賠償金的保證，日本認為該賠償金不應由印度政府收取，直接交由廠商負責即可，故日本認為對於銷往非印度市場的輪胎應排除適用；最後日本要求印度說明 ISI 的費用如何相較於國外其他類似費用較為便宜；歐盟同樣關切 BIS 協定第 10.2 條製造商需向銀行繳納保證金及 ISI 標示費用規定；韓國則與日本關切相同事項。

印度說明保證金係為在證書有效期間保護印度標準局的權益且收費制度為國際慣例；關於 ISI 費用係便於 BIS 或其他相關機關監督

可能再由第三國回銷到印度的輪胎；另 ISI 收費標準，鑒於印度未收到各國提供資料，故無法提出說明。

(17) 印度鋼品強制性驗證 (G/TBT/N/IND/32 及 Add.1-2, 詳附件 29)

— 歐盟關切實施第 3 者驗證對於歐商而言負擔仍過重，包含在驗證的過程中延遲核發證書、必須提供過多的細節、強制性工廠檢查、缺乏回復對拒絕核發證書的理由、不承認國外實驗室所出具的證書等，爰歐盟敦促印度建構對於鋼品第 3 者驗證更迅速的流程以及提供拒絕核發證書的理由；日本說明對於強制性法規不適用於中間產品，作為保護消費者之法規目的僅存在於終端產品，且該法規所涵蓋的範圍未臻明確，若逕行實施將造成日本高品質鋼鐵業蒙害，爰呼籲印度政府應提供排除法規適用的產品清單。

印度說明為促進印度基礎建設，爰在涉及基礎建設、石油、製造業的投資中包含尖端技術、核反應爐、國防、化工和石工產業等在符合相關要求後可免除鋼品品質認證。另日本所關切的汽車產業無法排除本法規之適用，惟就日本之關切印度將攜回國內討論。

(18) 巴西健康產品良好製造作業 (GMP) 規範 (G/TBT/N/BRA/328, 詳附件 30)

— 歐盟就本案已與巴西進行雙邊諮商並盼巴西政府持續提供有關 GMP 作業之進展，特別是巴西未來是否接受由外國驗證機構所出具的證書。

巴西回應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所訂之 8077 法令草案已重新定義何類產品需符合 GMP 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接受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所認可之驗證機構所出具之證書。

(19) 印度通訊法規—歐盟首先請印度說明新法案是否將延遲至 2014 年

4 月始實施，其次電信測試與安全驗證中心業已成立，惟其測試能力上不足涵蓋通訊設備，爰是否有實驗室可被相關機構認可之可能性，又歐盟再次呼籲印度接受目前在通用標準承認協議

(Common Criteria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CRA) 下之會員所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與證書，最後歐盟請印度澄清通用許可證協議 (License Agreement for Unified License) 第 6 章安全篇第 39.7 條所引之國際標準是否為技術指南或相關指南將另行公布；美國支持歐盟所關切之事項並轉述其業界對於執行新法規所遇到的困難，其敦促印度延後實施本法規；日本亦支持歐盟與美國之立場，並表達請印度確保認法規不會阻礙外國廠商市場進入。

印度表示其目前無法證實歐盟所欲確認之延長期，惟其可提供該國資通訊部所公布之最新版資料供參，另有關 CCRA 所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可適用到 2014 年 6 月，7 月後則僅承認由印度所認可之境內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

- (20) 韓國 KS C IEC61646 : 2007 「太陽能板薄膜標準」—美國重申其在今年 3 月所關切重點包含韓國環境研究案在方法及科學上的缺陷，此排除了在美國生產的太陽能板，且事實上決定了對韓國市場進入的限制，美國未來將持續與韓國就此進行雙邊會談。

韓國說明在相關場合中持續就專家層級對話可消弭彼此認知上之差距，渠亦告知 WTO 會員，韓國將在 2014 年開始採行對 CIGS 模組的驗證系統。

- (21) 中國大陸對資安產品之要求 (OSCCA 1999 商業加密產品法規及其更新版與多層保護架構 (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 MLPS)) —巴西表達本案可能違反 WTO/TBT 協定第 2.2 條，因依據良好法規作業，在判斷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是否存在時應以 TBT 委員會所訂「委員會關於 TBT 協定第 2 條、第 5 條及附件 3 所述國際標準、指南及建議訂定原則之決議應基於多邊體系下之標準規則」作為判斷之基礎，以符合第 2.4 條之規定；歐盟關切商業加密產品

法規草案的制定過程應該更加透明化、需進行公眾諮商、並在多邊貿易體制下進行 TBT 通知，以及移除該法規中排除外國廠商對相關法規提出申請驗證或認可的作業，另關於 MLPS 部分，歐盟則呼籲中國大陸釐清法規目的中對於國家安全以及商業加密之區隔，特別是在關鍵基礎設施上的 IT 系統之分類標準。另就有關標準部分，歐盟舉由中國大陸電子標準機構技術委員會所發展電子支付的頻寬為例，應採用既有之國際標準，最後歐盟敦促中國大陸在制定標準時應遵守 TBT 協定中關於良好法規作業之要求；美國與日本支持巴西及歐盟之關切。

中國大陸回應 MLPS 刻正進行修定程序中，至於其他關切事項則請會員參照前次會議紀錄。

(22) 中國大陸化粧品申請行政規範 (G/TBT/N/CHN/821 及 G/TBT/N/CHN/937，詳附件 31) — 日本關切截至目前為止，在此規範下僅核准使用 3 種新成分，此舉將造成其他新成分之化粧品無法出口至中國大陸，日本敦促中國大陸加速審查機制，另關於對複合成份的驗證過程需針對個別成分進行驗證，徒增不必要的貿易限制，其要求中國大陸提出科學證據並呼籲中國大陸可參考日本、歐盟及美國等作法；歐盟支持日本關切並提及計有 120 件申請案等候批准，然在中國大陸之外已有數百種新成分已審核通過。歐盟另關切目前對於新成分與既有成分的定義將導致中國大陸市場上的化粧品被歸類為含新成分，進而導致市場進入的延遲。最後歐盟對於 CFDA 與 AQSIQ 關於化粧品標示之要求可能導致衝突，因此呼籲中國大陸持續更新新標示規範草案；美國同意日本與歐盟之關切，並呼籲中國大陸解除暫停批准新成分之措施，此舉已嚴重影響美國化粧品公司，其亦敦促中國大陸接受由化粧品公司所提出關於某成分是否存在之證明而非僅靠 CFDA 所提供之清單，又美國對於 CFDA 將常態性化粧品註冊委由省級機

關執行，爰該機關是否適任請中國大陸說明，另關於 CFDA 新的標示規範與 AQSIIQ 重複且要求小包裝產品之標示規範，其亦請中國大陸更新說明；加拿大與韓國同意上述國家之關切。

中國大陸將持續與貿易夥伴就本案之執行進行合作，舉例來說本年 6 月其已與歐盟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於北京進行技術層級對話，另就 CFDA 標示規範則將持續更新。

- (23)法國 2010-788 環境法案（ Grenelle 2 法案）－印度首先感謝在今年 10 月 16 日法國於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就本案之相關細節做說明，諸如本案之衝擊評估報告已提交至法國政府，未來法國政府將據此對法規作調整，其另敦促法國說明本案是否依 ISO 所制定之標準為基礎，以避免對其他國家造成貿易限制；巴西關切本案未遵守透明化義務，特別是 WTO/TBT 協定第 2.9 條及第 5.6 條所要求，會員應於提早於適當階段，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其另敦促歐盟說明關於碳足跡之計算方式是否遵循國際標準；阿根廷提及於 2012 年 3 月歐盟表示本案實驗結果將在本年初公布，故其呼籲歐盟說明該結果是否已於今年 7 月提交至法國政府，以及如何獲得該資料。

歐盟回應在前次會議中已提及本案不包含技術性法規而僅包含對環境標示實驗，實驗結果已提送至法國政府，歐盟將盡快提供相關細節予會員。

- (24)秘魯批准管理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之最高法令草案（G/TBT/N/PER/37，詳附件 32）－美國督促秘魯更新本案進展，並提及本案對貿易所造成之潛在影響，特別是此強制性標示對於本質上與傳統食物相同之基因改造食物將給予消費者錯誤的印象即基因改造食物將不同於傳統食物或較傳統食物不安全。其再次呼籲秘魯採行自願性標示以降低消費者在選擇產品時之花費，同

時達到較少的貿易限制。又秘魯宣布將另提供與利害關係人的諮商期，爰美國呼籲秘魯就法案所包含之範圍以及監督、驗證等關執行機制提出說明。

秘魯表示本草案目前尚未有進展，就美國關切事項已於前次 TBT 例會及雙邊會議中提供相關訊息予美國，其將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惟草案尚未有明確的公布時程。

- (25) 俄羅斯酒品安全技術性法規 (G/TBT/N/RUS/2, 詳附件 33) — 澳洲重申其與俄羅斯對於在國際葡萄與葡萄酒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Vine and Wine, OIV) 所訂定之國際安全標準的承諾以避免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其並關切已被 OIV 視為安全的添加物與添加助劑 (processing aids)，爰呼籲俄羅斯採行 OIV 所批准列在國際釀造法典 (International Oenological Codex) 及國際釀造作業標準 (International Code of Oenological Practices) 之添加物與添加助劑名單，其持續要求俄羅斯澄清符合前一版法規中關於健康警語說明之酒品以及在法規生效後之酒品的法律地位。澳洲再一次要求俄羅斯給予酒商 6 個月的緩衝期以調適對酒品標示之要求，其另敦促俄羅斯考量在新法規中，具有澳洲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 的酒品是否可視為對保護 GI 之方式之一，其呼籲俄羅斯說明是否得有因為保護 GI 而排除法規適用的方式，又其關切俄羅斯是否對 GI 在瓶裝標示位置有作相關之要求，以及歐亞關稅同盟 (Eurasian Customs Union) 是否亦有前述之要求。此外，澳洲同時關切俄羅斯第 474 號決議「提交酒品在俄羅斯境內銷售前之通知」，該要求將造成額外出口的負擔，譬如為因應消費者的需求進行包裝調整時需通報有關當局；歐盟關切酒類的添加物中是否允許濃縮汁 (concentrated must)、蒸餾汁 (rectified concentrated must) 以及蔗糖 (sucrose)，因該等原料在國際釀造實務中已被接受可在優質酒品中使用，又鑒於新法規並

無對部分酒品作定義，其要求俄羅斯應納入 GI 以保護歐洲酒品，另歐盟關切啤酒對於含糖量之限制應被移除，並應允許添加水果及其他添加物至啤酒中。另其要求俄羅斯之新法規不應納入已由歐盟國家層級所執行之製程管控過程與符合性評鑑程序。最後歐盟要求俄羅斯對於超過 0.5 公升之飲料禁止使用寶特瓶（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之草案應向 TBT 委員會作通知；墨西哥同意歐盟意見，並關切 GI 以及要求俄羅斯在法規生效前應給予廠商合理的過渡期。

俄羅斯回應本草案係為規範國內外酒品在銷售上有一致性的要求，草案公聽會已在入會前完成且亦給予 60 天之評論期，目前草案已生效，通知程序已排除在法規中，另關於 474 決議已對外公開，其規範目的主要是讓資訊在市場上更加透明化，所以應不至對業者產生負擔，GI 則屬 IPR 議題非與酒品安全有關，對於 PET 之限制亦已排出在法規中。

- (26) 韓國化學材料註冊與評估法規（G/TBT/N/KOR/305，詳附件 34）
- 美國表示在此法規下所有需註冊之新材料將對半導體、手機、LED 電視、家電及工業用品造成極大的衝擊並危及該等產品之發展，其次對於要求提供產業鏈上之廠商資訊將造成業者之負擔，最後其敦促韓國提供本案生效日期；日本同意美國意見，其關切本法規是否對使用較少量的化學品有例外安排，本法規目的主要藉由管理化學物質以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但此法規並無排除適用之規定可能造成貿易限制，多數國家如日本、美國、加拿大、瑞士、菲律賓對低於一定量門檻值的化學品無須註冊，其另呼籲韓國應給予國外廠商評論的機會以盡其透明化之義務，最後日本說明其產業界之現有化學品亦包含在商業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CBI）的範圍之內，爰呼籲韓國應將 CBI 納入本案中；瑞士表達支持日本對 CBI 之立場。

韓國說明本措施目的在確保化學品資訊之建立得以避免由化學物質所導致危害人體健康與環境之風險，其另舉例韓國曾因資訊不透明所造成的危安事件，又韓國提及本措施尚未完成，爰將考量美國、日本、瑞士以及產業界之意見。其說明本法規主要在規範新化學品，至於對小容量化學品之管理也在評估中，以更有效率地執行本法規並降低廠商負擔，最後韓國提及對於 CBI 之保護將採類似國家，如日本、歐盟及美國的作法，關於化學品的組成成分以及製程將被不對外公開。

- (27) 歐盟再生能源指令 2009/28/EC—印尼請歐盟說明 2009/28/EC 修正版第 17 條關於決定永續準則的計算方式，不應僅包含公式而需有計算方式，其關切歐盟在決定計算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 GHG）排放方式時是否有參考相關國際標準以供會員作計算；馬來西亞表示在本指令下給予棕櫚油生質柴油相較於其他競爭油品如油菜籽較低的 GHG 減量值，此造成棕櫚油生質柴油進入歐盟市場負面影響。另由馬來西亞研究報告指出歐盟低估了棕櫚油生質柴油 GHG 減量值，因此更新減量值將可給予馬國廠商進入歐盟市場之機會。馬來西亞另說明 2009/28/EC 規定歐盟 20% 能源供應來自再生能源，而運輸部門應佔整體的 10%，剩餘 10% 中的 6% 可採食用作物，此給予馬來西亞業者更具優勢的競爭機會，因此馬來西亞將持續注意本案之最新動態；阿根廷關切生質燃料必須達到 35% 的 GHG 減量值才可被視為是符合永續準則，該門檻值任意而無科學根據的且非基於國際標準，此將導致不必要的貿易障礙，阿根廷呼籲歐盟應修正該門檻值。

歐盟說明其已多次表示會員所關切的議題不適合在 TBT 委員會上作討論但仍將持續與會員作雙邊溝通。

- (28) 印尼採行與監督印尼玩具安全國家標準之技術指南—強制實施玩具國家標準與技術規格（G/TBT/N/IND/64，詳附件 35）—歐盟提

及 2013 年 4 月 13 日印尼工業部已採行第 24 號法令關於印尼玩具強制性國家標準，2013 年 10 月 12 日將正式實施，而例會前之雙邊會談中，印尼代表曾說明本法規之技術性指南已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發布，而據歐盟瞭解關於將對進口產品採樣之海關人員的訓練將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而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印尼工業部已採行第 52 號法規指定 8 個驗證機構與 7 個實驗室將負責執行第 42 號法令中關於驗證與測試的作業，惟鑒於海關人員尚未接受訓練，實驗室也才剛完成被認可的程序，歐盟關切相關配套未完成將會妨礙玩具產品進口至印尼。歐盟另關切對於測試之要求，該法案對印尼國內製造商進行每 6 個月的取樣測試，但進口產品則需採用逐批檢驗，其次歐盟呼籲印尼說明其是否接受已洽簽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歐盟敦促印尼免除已持有經洽簽 IAF MRA 之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9001 證書之廠商再次進行工廠檢查，最後其要求印尼說明對於鄰苯二甲酸酯與偶氮染料的限制；美國同意歐盟意見，並對印尼要採行之法案感到失望並要求能延後實施，其呼籲印尼應接受 ILAC 所認可之驗證機構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印尼首先說明對於玩具新法規（24/M-IND/PER/4/2013）已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生效，關於技術性指南（09/BIM/PER/9/2013）亦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布，其另說明本法規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係基於 ISO/IEC Guide 67:2004 產品驗證之基本規則並將模式 1 納入法規中以協助外國廠商簡化驗證程序。

- (29) 中國大陸對於醫療器材之測試與驗證要求—巴西表示儘管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會談，但其製造商仍然面對因不確定的法規要求所造成的出口障礙，問題癥結主要在驗證過程的不透明化，包含缺乏認證測試設施以至於程序過於冗長並造成不必要的延遲，巴西提及會員在修訂法規的早期階段即應通知各會員以符合 TBT 協定

第 2.9 條及第 5.6 條之規定，爰巴西呼籲中國大陸應盡速就本法規發出 TBT 通知；歐盟再次敦促中國大陸更新本法規並考量產業界之意見，其另關切不僅在註冊程序，尚包括本法規與國際標準間之差異、未能接受國外臨床試驗資料與測試結果以及對於原產地證明之要求，最後歐盟強烈要求中國大陸應發出 TBT 通知以供會員評論並應給予法規公告日與生效日間有 1 年的緩衝時間。

中國大陸回應第 276 修正法規始於 2006 年，其間並給與公眾進行線上評論，目前已收到來自各國廠商的評論意見並將其建議納入考量。

- (30) 歐盟修正 (EC) 607/2009 適用理事會 (EC) 479/2008 法規之細節規範關於保護原產地與地理標示、傳統方式、標示與描述酒品 (G/TBT/N/EEC/264 及 Add.1，詳附件 36) — 阿根廷重申本法規不符合 TBT 協定義務，惟盼能在實務上尋求解決貿易障礙的作法，2009 年 7 月阿根廷已提交關於阿根廷酒品使用「Reserva」及「Gran Reserva」標示之兩份文件予歐盟，儘管該等文件已經歐盟酒品管理委員會批准，然對阿根廷關切事項仍無相關進展，又歐盟內部對於品質之標示意見紛歧，該等標示在使用上缺乏清楚、具法規目的及透明性，此外僅與歐盟有雙邊協定之國家無須符合註冊之要求，又會員在 TBT 委員會上已對本法規多次提出 STC 並指出歐盟保護其酒品部門，最後阿根廷呼籲歐盟移除對其酒品之不合理的要求；美國同意阿根廷之立場並要求歐盟說明美國酒商 3 年前向歐盟提交申請書之進展，惟美國感謝歐盟就其遞交之信件所作出之回應並敦促歐盟加速處理美國關切之問題。

歐盟表示目前無更新進展。

- (31) 以色列關於酒精飲料警告法規 (G/TBT/N/ISR/609，詳附件 37) — 歐盟關切草案引入兩種不同型式關於酒精含量飲料的警告標示，

根據科學報告指出過量飲酒而非酒精飲料本身才是真正對健康造成危害之因素，因此關於含強烈酒精飲料與含酒精飲量的標示將誤導消費者部分酒精飲料將較其他酒精飲料造成較大的危害，爰歐盟呼籲以色列當局考量僅要求一種標示即可，另關於警語標示的尺寸應給予較少的限制，如警語顏色、黑框，其另洽以色列說明標示位置應該位於何處，最後歐盟要求以色列更新法案進展；美國同意歐盟立場，並對以色列未考量美國意見而感到相當失望；墨西哥同意歐盟與美國立場，本法規將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其特別關切關於瓶裝酒標示之位置。

以色列表示本案已於 2013 年 7 月經該國國會經濟委員會批准，相關意見業已納入考量，例如關於在瓶裝正面包裝之警語標示要求已移除，最後以色列感謝會員對本案之建議。

- (32) 巴西關於二手、翻新及出租醫療器材草案（G/TBT/N/BRA/440，詳附件 38）—歐盟請巴西更新本法規採行日期並呼籲巴西接受已符合健康與安全要求之翻新後國外器材。

巴西說明本法規主要在避免已使用過或翻新之醫療器材以進口的方式將巴西視為最終棄置場所，此外目前對於翻新器材之定義上未定案，爰巴西將持續納入會員意見。

- (33) 歐盟菸品零售包裝法規（G/TBT/N/EU/88，詳附件 39）—古巴呼籲歐盟針對其提問（G/TBT/W/371）作回應；馬拉威關切任何在歐盟銷售之菸品不得含必要之添加物，又目前無科學證據顯示何種添加物可或不可添加至菸品中，本法規中禁止菸品含有特殊風味添加物之規定相當模糊，例如菸品不得含有會造成對健康有益之印象的添加物，馬拉威敦促歐盟提出科學證據，另針對警語標示所佔包裝之面積執委會接受歐洲議會之建議將由 75%調降至 65%，馬拉威認同此法規之調整是朝正確的方向前進，惟 65%之

要求仍過多，此基於兩種錯誤的基本假設導致面積越大的警語標示越能降低吸菸人口：其一消費者缺乏對吸菸所造成之風險之資訊、其二較大的警告標示將造成不鼓勵吸菸行為，執委會忽略了造成開始吸菸的行為係出自於與同儕團體間的社會互動。歐盟缺乏明確的證據支持較大的警語標示可降低吸菸人口，因此違反了 TBT 協定第 2.2 條，本法規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最後馬拉威提及歐盟在 WTO 下之承諾仍受其他協定影響，歐洲議會修正菸草法案係基於其為 WHO/FCTC(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下締約國有義務遵守該公約，惟馬拉威對此提出兩點評論意見，其一為並非所有 FCTC 條款都具有約束力，其二 FCTC 對 TBT 協定無約束力，TBT 協定係在 WTO 架構下運作，本法規對馬拉威出口至歐盟之菸品所造成之危害將造成該國經濟災難性的損害，該國計有 12%的人民從事與菸品有關之工作，另有 150 萬的菸草農民，而菸草係為其主要之經濟來源，爰馬拉威呼籲歐盟遵守其在 TBT 協定下之義務；多明尼加關切本法規對於菸品之限制缺乏可信度之科學證據，並違反 TBT 協定、TRIP 協定及 GATT1994 協定；瓜地馬拉同意歐盟對於本法規立法目的，惟為達此目的之法規超過對貿易所必要之限制，爰呼籲歐盟應採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方式；宏都拉斯同意前揭國家對歐盟關切之立場；尼加拉瓜關切本法規對貿易過於限制，特別是對香菸與自捲菸之包裝要求將限制菸品銷售，其他尚包含警語標示尺寸需佔 75%之包裝面積、禁止特殊口味的添加物等，爰歐盟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又尼加拉瓜計有 23 家菸草製造商，其直接提供 3 萬 5 千個工作機會，間接提供 4 萬 5 千個工作機會，菸草出口總計創造 185 萬美金產值，另菸草業亦同時刺激觀光產業，故歐盟新法規將對該國造成經濟及社會上嚴重之影響，最後尼加拉瓜呼籲歐盟考量該國之關切；澳洲支持歐盟修正菸品法規，菸品所帶來的健康危害是 WTO 會員所必須面對的，其讚許歐盟在菸品管理上之作為，

並提及本法規係在執行 WHO/FCTC 下之義務，又會員只要遵守相關協定之義務如 TBT 協定等就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國民健康，最後，澳洲表示歐盟新法規係為追求最基本的法規目的一保護人體健康，特別是避免青少年初次接觸菸品；紐西蘭支持歐盟菸品修正案，其提及在紐西蘭對於因吸菸而死亡以及因吸菸所造成的疾病是最可避免的風險之一，紐西蘭歡迎歐盟會員國採行素面包裝之作法；加拿大對於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感到興趣，特別是對貿易與人體健康影響之政策，且亦為菸品素面包裝之先驅者，加拿大將持續關注本法規之進展；挪威表達公眾健康及菸品管制一項是該國關注之焦點，其並說明只要在符合 WTO 的義務下，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安全，在挪威的歷史中已很早引進菸品管制，如禁止菸品廣告，每年挪威計有 5100 人之死亡源自於吸菸，佔全體死亡因素的 13%，因此挪威全力支持歐盟之作法並將持續關注本法規未來之發展。

歐盟於前次會議中已提供本法規的細節，本法規已送交至歐盟議會討論，預計於 2014 年 5 月會有結果。

- (34)智利第 997/96 最高法令修正關於食品健康規定 (G/TBT/N/CHL/219 及 Add.1, 221, 詳附件 40) — 墨西哥關切智利第 20.606 號關於食品成分與廣告法規，其關切內容可見於 G/TBT/W/361 及 372 中，墨西哥咸認為智利違反了 TBT 協定的幾項重要原則如透明化、比例原則、應以科學證據來制訂技術性法規、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另墨西哥敦促智利更新本法規進展、依據 TBT 協定第 2.9 條來考量墨西哥評論意見、依據國際標準如 CODEX 來修訂本法規等；瓜地馬拉呼籲智利應採用對貿易較少限制之替代措施；阿根廷關切智利未遵守 TBT 協定第 2.2 條，並要求智利考量阿根廷之意見；巴西說本法規應可採更有效率及對貿易限制較少之方式，巴西表示不同食品應有不同標示之要求，如

在食品標示上應區分出導致過敏或不耐症之成分以及對人體無害之糖與鹽等成分，巴西質疑智利所規範之食品標準是否合乎科學證據，智利未考量 WHO 針對每日飲食所制定之指南，最後巴西呼籲智利修正其法規；歐盟關切本法規未通知會員，致使會員無機會進行評論，其另關切智利對於食品成分（如：鹽與糖）之上限值無科學根據，且國際標準亦未針對該等食物訂定上限值，又針對食品標示部分，智利未考量小包裝產品如糖果無法符合本法規之要求，歐盟督促智利應有例外之規定，又其規定標示應涵蓋主要包裝面之 7.5%，然該標示尺寸係基於以整體包裝面積為基礎所計算出來之結果，因此主要包裝面上之標示將會超過 7.5%，歐盟敦促智利澄清法規之計算以及標示是否有固定的位置，最後歐盟呼籲智利應延長法規公告至法規生效之調適期，其說明歐盟關於食品之法規自 2011 年公告，但直至 2014 年始生效；美國說明有不少會員對本法規提出關切，本法規已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爰呼籲智利應延後法規生效日直至所遭關切之事項已適當解決，其另表示目前國際標準已提供類似的作法且對貿易之限制更少應可供參考，另關於營養成分之門檻值，美國質疑達到該門檻值之進口食品需附有標示，但更高於該標準之智利食品卻得免除此要求，此將誤導消費者，最後美國呼籲智利納入會員之建議並延後法規生效日；加拿大同意前揭會員之立場，同時也支持智利立法之目的，惟關切本法規偏離了國際標準且未基於科學證據並造成過多之貿易限制，加拿大已與智利就本法規在 APEC、加拿大駐智利大使等場合表達關切，加拿大將持續關切本法規之進展及生效日；哥斯大黎加同議會員之關切並將持續注意本法規之發展。

智利強調該國對於非傳染性疾病之關切，而本法規係該國第一次針對此類疾病所訂之措施，特別是針對 14 歲以下的兒童，因此本法規係為提供消費者關於飲食之資訊，智利另說明本法規已進入

內部程序最後階段並已考量會員之意見，最後版本之法規要求僅影響 24%之產品，又標示已不再是八角形的禁止標示，取而代之的是具有色彩之六角形，其尺寸大小佔整體包裝面積的 7.5%，又標示之方式可能允許以貼紙之形式處理。

- (35) 印度電子資訊科技產品 (G/TBT/N/IND/44 及 Add.1, 詳附件 41)
- 日本首先呼籲印度延後法規至 2014 年 4 月後實施，其另關切在 BIS 16B (3) 之法規下，截至 2013 年 9 月為止僅 11 家在印度之實驗室被認可，根據日本業界調查，部分申請案已超過 6 個月仍未受理完成，爰日本要求印度接受 IECEE/CB scheme 之報告以縮短測試時程，另日本呼籲印度自法規公告日起應該 9 個月之時間以利新產品符合法規之要求，再者日本敦促印度簡化本法規程序，如本法規所要求之文件過多導致審核程序緩慢，另鑒於新法規要求特殊格式之標示，日本要求印度簡化對標示之要求，最後日本呼籲印度給予廠商至少 24 個月以上之調適期，如歐盟即給予廠商 3 年之調適期；歐盟要求印度說明本法規之延後實施日是否為 2014 年 1 月 3 日，歐盟提及儘管印度電子與資訊科技部 (DEITY) 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所發出之通知指出其接受在 IEC CB scheme 下或簽屬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符合 IEC17025 之驗證機構對安全元件所進行之驗證或測試，但其對於整體驗證制度仍不滿意，另歐盟關切測試之週期過於頻繁，每 2 年即要進行 1 次，歐盟表示僅有產品在實質上改變進而影響到安全時才需進行測試，最後歐盟將持續就本法規之進展與印度進行諮商；美國關切已符合 IEC 要求之廠商仍須面臨重複測試的問題，廠需必須以印度特有的標準再進行測試，又其關切印度驗證機構因廠商未於時效內註冊而積壓申請案件進而導致產品上市之延遲，美國另關切 BIS 與 DEITY 對於標示之要求以及應受強制檢驗之品目不一致，

爰再次呼籲印度延後實施本法規；加拿大敦促印度就前揭國家關切事項作回應。

印度表示鑒於來自會員及業界的關切，本法規將延至 2014 年 1 月始生效，其另說明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1 家實驗室被認可，至於應施檢驗項目可見於通知之附件 1 及 2，另印度也正加速受理申請案件，另關於是否接受在 IEC CB scheme 下或簽屬 ILAC MR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符合 IEC17025 之驗證機構對安全元件所進行之驗證或測試部分，印度亦刻正進行法規修正中，最後印度說明其境內已有 3 家美國實驗室已被認可。

- (36) 愛爾蘭菸品素面包裝草案—多明尼加表示目前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案正進入爭端解決程序中，小組將就會員是否符合 WTO 協定下之義務進行審理，因此多明尼加呼籲愛爾蘭能延後實施本法規直至該爭端案件有結論，又素面包裝將影響商標以及地理標示 (GI) 致使消費者無法區分產品，又此將導致價格競爭，產品的售價將降低變相增進菸品的消費以及仿冒品，多明尼加另說明該國為製造雪茄的領先者且菸品佔其出口的 8%，因此素面包裝將使該國菸商無法向消費者說明其所製造的菸品係高品質，又若素面包裝對遏止菸品之效費有效，則任何可能帶來健康安全顧慮的產品，包含酒、加工食品及飲料等都可能採用素面包裝，此將危機多邊貿易體系，又其關切本法規將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對貿易之限制已較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素面包裝將影響廠商提供高品質之產品以及其商譽，最後多明尼加呼籲愛爾蘭考量其建議並延後實施本法規；馬拉威呼籲愛爾蘭俟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有結論後再考量採合適的方法來管理菸品，且其注意到英國就是否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仍待相關證據來支持；宏都拉斯表示鑒於素面包裝缺乏科學證據支持且對貿易造成限制並影響智慧財產權 (商標與 GI) ，且 2013 年 9 月爭端解決機構已成立小組審查澳洲菸

品素面包裝案，若愛爾蘭執意採行本法規，其將是繼澳洲第 2 個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的國家，宏都拉斯再次呼籲愛爾蘭考量是否採行本法規；尼加拉瓜表示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並無法達到保護人體健康的目的，其呼籲愛爾蘭等待澳洲爭端案有結論後，再考量是否實施本法規；瓜地馬拉表達本措施無法達成愛爾蘭法規目的；辛巴威同意前揭會員之立場，且說明菸草產業對該國經濟之影響，其敦促再次考量其意見；古巴呼籲愛爾蘭考量其他替代方案來抑制吸菸人口上升；澳洲支持愛爾蘭實施本法規，素面包裝係追求合法目的所為之適當手段，且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支持素面包裝，又素面包裝係執行 WHO/FCTC 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指南所建議的方式，最後澳洲表示在符合國際協定的義務下，如 TBT 協定，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紐西蘭重申其強烈支持愛爾蘭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目前已有眾多報告指出素面包有助於菸品管制，WTO 協定並未阻止會員對健康安全採取合法措施，WTO 規則如 TBT 協定給予會員彈性採行保護公眾健康的措施，紐西蘭確信愛爾蘭採行素面包裝係符合 WTO 即 WHO/FCTC 之義務；挪威支持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國家之立場；加拿大說明該國 7 萬 3 千人死於吸菸並提及該國數年前對採用警告標示亦面臨同樣的挑戰，其將持續關注本法規之發展；烏克蘭持續關注本議題。

歐盟回應愛爾蘭始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決議將對菸品採行素面包裝，惟僅在初步程序中，因此在 TBT 委員會談論本法規尚屬過早。

- (37)秘魯促進兒童與成人健康飲食法規—墨西哥關切本法規因未通知 WTO 而違反 TBT 協定第 2.9 條，又關切本法規未提出任何科學證據支持在產品上標示“含高含量某成分”以及禁止某些產品在學校販售可以降低國民肥胖，爰呼籲秘魯應促進提出 TBT 通知；阿根廷關切本案對貿易過於限制並敦促秘魯發出 TBT 通知及提供相關

報告；歐盟呼籲秘魯更新本法規最新發展並質疑本法規是否達比例原則以滿足其法規目的，其另提及 Codex 對營養標示指南（CAC/GL 2-1985 CODEX）載明關於營養標示不應致使消費者認為每人應攝取多少量之營養成分有助於健康，而應僅告知消費者該產品含多少量之營養成分，CODEX 並未針對秘魯法規所規範之成份訂定攝取量上限，歐盟瞭解某些營養成分可能會提升產生某些疾病之風險，但並無科學證據顯示攝取超過多少量會存在健康風險。又歐盟關切部分條款將於公布後 120 日後即生效，而為調適新標示法規，製造商將必須投入大量投資以重新設計包裝，歐盟呼籲秘魯延後實施本法規並提供合理的調適期以符合 TBT 協定第 2.12 條，如歐盟關於營養標示的法規已於 2011 年採行，但遲至 2014 年始生效；美國瞭解秘魯與追求之合法目的，同時美國亦為 WHO 全球飲食策略的重要支持者，然其認為相較於本法規，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達成相同之目的但卻對貿易限制較少，最後其呼籲秘魯延長調適期；加拿大質疑秘魯是否曾考量採用其他對貿易限制較少的替代方案來達成相同的合法目的，如 CODEX 所提出之指南，最後加拿大呼籲秘魯應提供會員本法規之草案內容及給予適當的調適期；瓜地馬拉關切本法規對貿易過於限制。

秘魯表示本法規草案將會通知 WTO 並給予會員 90 天之評論期並將考量會員之評論意見。

- (38) 印尼衛生部第 30/2019 法規關於糖、鹽與脂肪含量資訊以及加工食品健康資訊—歐盟呼籲印尼提出 TBT 通知並延後實施本法規直至會員有機會提出評論意見，其另質疑包裝警語標示是否較提供優質生活型態與飲食習慣更能達其法規目的與對貿易限制較少，以及印尼未提供執行本案之指南，如標示應為於何處、標示內容為合、內部實驗室是否可被接受，是否允許貼紙形式之標示；美國

呼籲印尼遵守 TBT 協定之透明化義務，其另敦促印尼澄清法規第 6 條關於測試之規定，因該規定對逐批檢驗之要求過於嚴格。

印尼首先說明其衛生部已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採行本法規並將於 3 年後生效，此即給予廠商適當的調適期，其另說明將提供執行本法規之指南供參，至於貼紙是否適用本法規以及第 6 條之測試規定其內部將再進行討論，又相關 TBT 通知亦將送 WTO。

- (39) 歐盟含氟之溫室氣體草案 (G/TBT/N/EU/91，詳附件 42) — 日本就歐盟回復其評論之意見表示，該法案並未對盟境內與境外的製造商造成歧視，惟其並未清楚說明關於 HFCs 的配合機制，爰日本呼籲歐盟應就草案第 14 條及附件給予說明，其另關切禁止預填充 HFCs 並未能達到管控 HFCs 之目的，又關於禁用 HFCs，鑒於目前技術上並無法逐步淘汰 HFCs，爰日本呼籲歐盟應延至 2020 年後再考量實施；韓國提及歐盟禁止冰箱、冷氣等產品預填充 HFCs 係為減少填充 HFCs 之風險以及降低使用 HFCs，其關切將該產品進口至歐盟境內後再填充 HFCs 更有可能發生氣體外洩與造成意外，其呼籲歐盟考量其他替代方案，又韓國敦促歐盟說明其如何配置關於草案第 14 條對於 HFCs 之配額機制；美國關切本法規對於半導體產業之影響，並說明在該產業製程中已排除過度使用 HFCs，但目前並於其他替代方案可取代 HFCs，最後提及歐洲議會就使用 HFCs 仍在進行辯論，爰呼籲歐盟更新本法案之發展；中國大陸同意前揭會員之立場，然身為冰箱與空調產品之出國大國，其關切本草案對於貿易過於限制。

歐盟首先說明本草案目前在理事會與歐洲議會進行討論，並將考量美國半導體產業之關切，至於日本與韓國所關切對於進口預填充設備之配額，本草案並未對就設備填充之氣體量設限。

(40) 歐盟環境總署 2013 年 2 月 19 日關於環境賀爾蒙（內分泌干擾素）化合物分類草案—美國關切歐盟對於環境賀爾蒙之分類將對貿易造成重大影響，其呼籲歐盟就植物殺菌劑等進行影響評估，且目前有相關獨立報告已公開，歐盟應參考報告中之建議，美國敦促歐盟說明其草案與其他歐盟指令間之關係，特別是殺菌劑、化學品與化粧品，最後其說明美國企業關切法案時程表以及透明化等；南非同意美國立場並呼籲歐盟通知本草案至 TBT 委員會。

歐盟說明在其各指令中包含對環境賀爾蒙之規定，但一體適用於平行法規之科學準則關於界定出環境賀爾蒙之分類目前尚未有定論，爰其在 2013 年已著手進行制訂該準則，在第二階段中，植物產品保護法以及殺生物劑法規附件已有關準則，最後，歐盟將就各種影響評估報告之建議納入考量，另關於本草案影響評估之公眾諮商將於 2014 年為期 3 個月，WTO 會員將有機會給予評論意見，而只有在影響評估結束後，歐盟才對提出準則草案。

(41) 印尼貿易部關於進口手機、手持平板電腦第 82/M-DAG/PER/12/2012 法規—歐盟關切本法規未通知 TBT 委員會，WTO 會員無法就此進行評論，歐盟產業界持續關切本法規需要更多的調適期，特別是裝船前檢驗以及其對標示的要求，型式標示與型式認可號碼皆必須在裝船前檢驗階段完成，歐盟呼籲印尼考量考等規定對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商的成本負擔；美國敦促印尼說明其對產品識別號碼的要求之目的何在？以及印尼未提供 60 天之評論期，爰要求印尼應通知相關措施之訊息至 TBT 委員會；加拿大關切本法規對標示之要求將嚴重延遲產品出口至印尼以及本法規之驗證資訊並未提出 TBT 通知，最後加拿大呼籲印尼延遲實施本法規。

印尼說明有關通訊設備驗證已發出 TBT 通知（G/TBT/N/IDN/78 及 81，詳附件 43），另對於產品識別號碼之要求係為避免詐欺

及偷竊事件，至於對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註冊之技術指南可見於 G/LIC/N/2/IDN/13。

- (42) 俄羅斯輕工業產品安全法規修正法規 (G/TBT/N/RUS/14，詳附件 44) — 歐盟 關切本草案對於所有的紡織品和服裝，鞋類及皮革製品採用強制檢驗將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對於風險性較低的產品應可採隨機檢驗，其另呼籲俄羅斯對於標示之要求應僅限提供必要的資訊予消費者即可。

俄羅斯說明本法規於 2012 年 7 月生效並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而本關稅同盟法規係已取代國家層級法規，另根據該法規第 11 條第 4 段規定僅有 3 種直接接觸皮膚之紡織品需符合規定，其他紡織品則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self-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 其另說明修正法案 (G/TBT/N/RUS/14) 為製造終端產品而進口之原料將不在法規規範範圍內。

- (43) 中國大陸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9 日關於醫療器材 EMC 通知 — 歐盟 關切中國大陸將對第二類醫材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及第三類醫材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強制採用在地檢測，其注意到中國大陸的法規 (YY0505:2012) 等同於 IEC 標準 (60601-1-2 2nd edition, 2004)，爰呼籲中國大陸應接受已由 ILAC 認證之國外實驗室以避免將於 2014 年生效之法規對已通過同樣標準之醫材因中國大陸境內缺乏足夠的測試能量而造成影響；美國 同意歐盟立場，並重申本法規對於醫材之重複測試將對貿易造成重大影響及呼籲中國大陸就其所提出之評論提出回應，另關於本法規係基於中國大陸 GB 標準，而該標準係參考 IEC 標準，其敦促中國大陸考量 IEC 標準之等同性已及說明該國際標準為何無法達到中國大陸之法規目的。

中國大陸說明其標準係調和於 IEC 標準，因此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影響。

- (44) 歐盟關於靜態酒轉變至氣泡酒法規（2008 年 4 月 29 日 EC 479/2009）（G/TBT/N/EEC/181 及 Add.1，詳附件 45）－澳洲關切本法規不允許歐盟境外靜態酒在歐盟境內轉製成氣泡酒，然卻允許會員國之靜態酒轉製成氣泡酒，其已違反 GATT 及 TBT 協定關於國民待遇之規定，爰澳洲呼籲歐盟修正其規定。

歐盟重申其對於靜態酒轉製成氣泡酒之規定相當嚴格，不論是第三國或其會員國，大多數在歐盟銷售之氣泡酒並不允許由靜態酒轉至而成，僅有在特殊情況下可例外允許，惟需符合相關標示之規定。

- (45) 歐盟 2012 年 6 月 7 日第 481/2012 號關於高品質牛肉關稅配額實施法規－阿根廷說明其關切已歷經 4 年且已配合歐盟之要求，但其高品質牛肉仍未能出口至歐盟，且在 2012 年其已提交關於驗證與管理之文件至歐盟，但歐盟卻遲遲未回應，其另強調與阿根廷有相同情況之國家業已經歐盟允許可出口高品質牛肉，爰歐盟已違反最惠國待遇，其最後呼籲歐盟盡速作出回應。

歐盟質疑關於關稅配額是否在 TBT 協定之範圍並說明本案之進展
歐盟已定期與阿根廷作雙邊諮商。

- (46) 秘魯 2012 年 11 月 14 日關於暫停種植基因改造作物實施法規－美國關切本法規未通知 TBT 委員會且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夠清楚，其敦促秘魯提出 TBT 通知並考量會員之意見。

秘魯說明係屬為保護生物多樣性之環境措施，因此無需提出 TBT 通知。

(47) 紐西蘭關於菸品素面包裝草案 (G/TBT/N/NZL/62, 詳附件 46) — 古巴 關切紐西蘭尚未就其評論意見以書面回復；多明尼加 關切紐西蘭菸品素面包裝草案已違反 TBT 協定與 TRIP 協定，並呼籲紐西蘭延後實施本草案直到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有結論；宏都拉斯 同意前揭國家立場，同時也支持紐西蘭追求保護人體健康之目的，惟依據 TBT 協定第 12.3 條之規定，會員在制訂制定及適用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時，應考慮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之發展、財務及貿易上需求，俾確保該等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會對開發中國家之輸出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爰其呼籲紐西蘭應考量開發中國家之發展；尼加拉瓜 同意前揭國家立場，並要求紐西蘭重新考量是否對菸品採用素面包裝；馬拉威 支持前揭國家立場；辛巴威 關切本法規為基於科學證據並呼籲紐西蘭延後實施本法規直至澳洲菸品爭端解決案有結論；澳洲 支持紐西蘭對菸品採用素面包裝，素面包裝係為達到人體健康之合法目的所為之基本方式，且目前對菸品素面包裝已有廣泛的研究報告所支持，又菸品素面包裝係執行 WHO/FCTC 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指南所建議的方式，最後澳洲表示在符合國際協定的義務下，如 TBT 協定，會員有權利採行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公眾健康；加拿大 對於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感到興趣，且亦為菸品素面包裝之先驅者，加拿大特別提出 TBT 協定第 2.2 條對於追求合法目的，包含人類健康，其將持續關注國際間菸品管理作法之進展；挪威 支持澳洲與紐西蘭立場；烏克蘭 關切菸品素面包裝對於貿易過於限制。

紐西蘭說明菸品素面包裝係為避免由吸菸所引致之疾病與死亡，而草案在送交其國會後將會給予會員有機會提出評論意見，而關於草案實施日，如有必要將會延至澳洲菸品爭端案後。

(48)肯亞酒品標示：第 206:2010 號酒品管理（證照）法規—歐盟關切肯亞對酒品健康標示需佔整體包裝面積之 30%，另在法規附件 2 中所指明之警告標示應在肯亞有銷售酒類的市場以 12 個月為週期隨機標示，且每個品牌皆要有連續 50 組包裝需標示，歐盟敦促肯亞說明未來將如何執行本法規。

肯亞表示將就歐盟關切事項攜回國內研究以回復。

(49)墨西哥國家水資源委員會拒絕對符合 NOM001 與 NMX241 輸送管品質與標準之 HDPE 輸送管重新驗證—美國表示其已在 TBT 委員會關切本案多年並呼籲墨西哥持續更新本案進展。

墨西哥表示其已盡其所能協助美國並將持續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

(50)印度食品安全與標示法規：食品標示要求—歐盟關切本法規未通知 TBT 委員會並已違反 TBT 協定第 2.9.2 條，且據其出口商告知目前已有廠商因本法規標示之要求而造成貨品擱置於印度港口的案例發生，歐盟呼籲印度若有對產品標示之要求，應允許產品可於海關倉庫進行標示，特別是適用於少量出口產品上，最後歐盟提及印度將就酒品訂定技術性法規，爰敦促印度應提出 TBT 通知。

印度表示本法規已通知 TBT 委員會並將就歐盟關切事項回復，另就酒品之技術性法規亦將提出 TBT 通知。

(51)美國生質柴油標準—印尼關切美國將棕櫚生質柴油排除適用於美國再生燃料標準中，其並表示目前就棕櫚生質柴油之 GHG 排放量並無國際標準，源呼籲美國考量印尼所提供之數據作參考；馬來西亞同意印尼之立場，並敦促美國環保署就其意見提出回復。

美國表示將攜回其關切事項並將於下次會議中回復會員。

（三）經驗交換

1. 特殊與差別待遇 (SDT) 及技術協助 (TA): 主席總結 SDT 與 TA 研討會之成果 (G/TBT/GEN/156, 詳附件 47), 渠表示技術協助對於執行 TBT 協定第 11 條與第 12 條之重要性並鼓勵會員持續探討此兩項議題; 中國大陸特別指出歐盟在本議題之努力可作為會員在執行 TA 參考用; 厄瓜多爾提及其於 JOB/TBT/71 所述之指南, 並呼應中國大陸之建議一制訂執行 SDT 之指南以協助開發中國家; 古巴提及關於 STC 菸草案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影響並呼籲會員應思考如何落實 TBT 協定第 11 條與第 12 條; 歐盟強調在依據 TBT 協定第 12 條於制訂標準、技術性法規與符合行評鑑時, 應考量不會對開發中國家之輸出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的同時, 仍不應忽略 TBT 協定第 2 條會員對於追求合法目的所必須採行之措施, 如歐盟在達成合法目的之法規上給予中小企業較寬鬆之要求, 此即為避免對貿易造成過度限制, 其另說明技術協助對於市場開放之重要性, 除了改善與建立開發中國家之技術能力外, 亦能移除外國廠商為符合開發中國家相關要求之成本負擔; 美國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就 SDT 發展電子 (線上) 工作小組之建議。
2. 符合性評鑑程序 (CAP): 主席總結 CAP 研討會之成果 (G/TBT/GEN/155, 詳附件 48), 渠表示為確保符合性評鑑程序得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主管機關之參與是相當重要, 特別是認證體系在多邊相互承認架構下之安排; 美國表示會員除應採用國際標準來訂定符合性評鑑程序以遵守 TBT 協定外, 已有趨勢顯示會員應更多加採用國際系統, 美國另感謝我國專題報告所提出認證在節省廠商時間與成本上之數據相當令人印象深刻。
3. 透明化: 主席說明 TBT 委員會秘書處已彙整各會員就通知

文件態樣之說明草擬了建議文件 (JOB/TBT/68, 詳附件 49), 並鼓勵會員就該文件提出書面意見; 秘書處正式宣布 TBT 線上通知系統正式運作, 目前計有巴西、加拿大、日本、南非、烏干達、美國及歐盟試行該系統。

(四) 其他事項

4. 加拿大說明將就聯邦食品檢驗採行新架構並已發出 TBT 通知 (G/TBT/GEN/154, 詳附件 50), 會員有機會就此提出評論意見。
5. 良好法規作業 (GRP): 主席提及關於 2013 年 6 月 GRP 研討會之報告 (G/TBT/GEN/143 及 Add.1, 詳附件 51), 秘書處並已彙整出 GRP 自願性機制與相關原則以及收到日本、印度、印尼、烏干達及加拿大之評論意見, 主席請各會員就 GRP 及前揭資料給予意見以籌備明 (2014) 年 3 月研討會
6. 標準: 主席說明關於 2013 年 3 月標準研討會之報告 (G/TBT/GEN/144, 詳附件 52) 包含國際標準 6 項原則、標準制定應透明化等, 主席建議明年 3 月可就標準與 GRP 等議題舉行研討會。

三、 技術合作活動

此部分無會員發言。

四、 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

國際度量衡局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BIPM) 更新其會員名單, 新成員包含: 蒙古及哥倫比亞, 該 2 成員並已簽署國際度量衡委員會 (Committee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CIPM) 之相互認可協議; 國際法定度量衡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Legal

Metrology, OMIL) 更新其會員名單，新仲會員包含：伊拉克、烏干達及葉門等，並說明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 CIML) 近況包含與非洲國家之活動，其另對特殊貿易關切中關於標示之要求感興趣，因其目前所執行之計畫中涵蓋預先包裝驗證系統要求之參考指南；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提及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將舉行 (UN/ECE) 第六工作組一技術調和與標準化政策 (Working Party on Technical Harmo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Policies) 第 23 屆年度會議，同年 11 月 19 日將就「標準與法規架構」舉行國際研討會，討論主題包含在法規管理中標準之使用、標準如何促進永續發展、風險管理以及如何處理不符合標準與法規之情形等；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說明其與開發中國家之活動，包含利用電子工具來進行資訊與符合性評鑑之訓練課程，其另提及 IEC 近期執行計畫一參與符合性評鑑 (Affiliate Conformity Assessment Status, ACAS)，該計畫在訓練會員於國家層級上使用 IEC 所訂之國際標準以及符合性評鑑程序；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說明有關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相關決議，包含將促進更多國家參與 CODEX 以改善食品安全與品質、將成立香草香料委員會等。

主席最後說明目前計有 8 個組織在加入 WTO/TBT 委員會觀察員身分上尚未決定 (G/TBT/GEN/2/Rev.6，詳附件 53)。

五、 TBT 委員會 2013 年報告

主席提出 TBT 委員會 2013 年報告文件 (G/L/1056，詳附件 54)，並獲會員採認。

六、 其他事項

主席說明本議程已於二、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四) 其他事項中討

論。

七、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 TBT 委員會例會訂於 2014 年 3 月 19 至 20 日舉行，3 月 18 日為良好法規作業與標準研討會。

伍、其他會議

- 一、10 月 29 日預備會議與加拿大外交及貿易部技術性障礙及法規處副組長 Ms. Jillian L. Senkiw 等就其對秘書處彙整之良好法規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 自願性機制與相關原則之評論 (JOB/TBT/58, 詳附件 55) 交換意見。
 - (一) 關於風險影響評估 RIA 如何公布及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表示加拿大官方公報即包含新法規與規章，法規草案，行政委員會決議、政府通知等週知大眾。透過該公報，加國民眾有機會在法規生效前向制訂法規草案之部門與機關提出評論意見，該程序即為諮商階段，撰擬草案之負責人資訊將附註在法規影響評估分析報告上。
 - (二) 有關在採行階段中，加國刪除對所選替代方案之再評估，爰加國如何在法規生效後持續檢討其適用性，S 氏表示在「一對一」(one for one) 之規則之下，政府部門需控制法規總數量，亦即在引進一新法規時必須同時刪除既有的一項法規以抑制行政規範之增長，企業在面對新法規之要求時得以免除舊法規之限制，爰政府部門隨時在檢視法規適用性。
- 二、10 月 29 日預備會議結束後，應日本要求舉行雙邊會議，日本經產省產業技術環境局基準認證國際室副處長川端章義 (Mr. Akiyoshi KAWABATA) 等關切我國第 140 號 TBT 通知 (熱浸鋼片及鋼捲檢驗規定) 對於保護消費者之合宜性。日方表示對於鋼材之強制性檢

驗，大多數都針對終端產品而非中間產品，爰若實施本措施將增加廠商為取得驗證之成本，又不利於我國業者進口日本高品質鋼材進而降低市場競爭力，連帶我國下游關聯產業（如汽車、電機電子業）亦受影響。我方回應我國高度關切鋼品之安全性，爰本措施係為保護消費者而訂，又該措施亦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並無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同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亦已採行類似措施，惟我國亦將持續與日本鋼鐵業者進行意見交換以使其瞭解我方之立場，又日本於會中亦提及曾向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度就類似措施進行雙邊諮商，據其初步了解馬來西亞及印尼將考量日本之關切，重新檢視相關措施之合理性。

陸、檢討與建議

一、持續就 TBT 議題與各國進行經驗分享以瞭解國際發展趨勢及增進國際參與能見度

於「特殊與差別待遇及技術協助」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研討會中可資我國學習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德國針對開發中國家之需求，分享在品質基礎（標準、度量衡、測試與檢驗、驗證、認證等）各領域中所進行之合作，我國在該等領域中亦不乏相關專家，因此我國亦可評估是否藉由適當議題來協助開發中國家。
- (二) 瑞典在會場上提供援助計畫之書面資料（詳附件 1），其特別針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教學計畫，此顯示出瑞典對於協助自由開放貿易領域之合作意願，又瑞典於研討會所分享之 TBT 教學計畫中提及良好法規作業與影響評估之重要性，我國雖非屬開發中國家，惟藉由適當場合向瑞典表達我國對於其在執行良好法規作業與影響評估之經驗有意願與其進行意見交換，不僅有助於我國與歐盟之國際互動，更實質地可以瞭解歐盟在法規運作面

之經驗。

- (三) 韓國藉由其所開發之「國家標準能力評鑑架構」協助開發中國家潛在所需要之合作項目，從一般性到特定部門別之計畫，國家到區域層級的論壇等，我國或許應該思考，技術援助不僅在建立開發中國家之能力，對於以出口經濟導向之我國而言，移植我國「品質基礎」之技術能力，對於我國產品輸出至該等國家應有正面效應。
- (四) 中國大陸相當重視 WTO 會員如何執行 TBT 協定 S&D 條款，並初步提出成立電子化工作小組來建立執行 S&D 指南，由此可看出中國大陸對於爭取其在 WTO 會員應有之權益相當積極，我國應該思考如何在多邊貿易體制下，以軟性方式（研討會）來爭取我國權益，例如 TBT 協定提及 WTO 會員應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以降低不必要的貿易障礙，因此如何安排在適當的研討會上說明我國在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發展與挑戰，亦不失為一軟性訴求。

參與國際研討會不僅有助於我國瞭解各國在 TBT 議題上之最新發展，又對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之能見度相當有幫助，如美國對於我國在執行認證之經驗印象相當深刻，除在研討會上與我國講者有良好的互動外，在例會上又再次感謝我國之經驗分享，因此我國在儲備 TBT 議題之能量外，應積極培育分享我國經驗之人才。

二、 聯結特殊貿易關切(STC)平台與 TBT 通知系統以降低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並協助廠商拓產市場

STC 涉及議題包含國內 TBT 工作分組所涵蓋之各主管機關，各國對不同商品之強制性要求不勝枚舉，例如印度電信法規即受到會員(美、歐、日等國)強烈關切，我國屬 ICT 之出口大國，則除應關注該法案之最新發展外，亦需與我國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出口商可能面臨之障礙並藉此表

達我國關切之立場。又查我輸印度之產品以鋼品及化工品居多，本次 STC 亦有會員關切印度鋼品強制性規定，而我國廠商是否因不熟悉印度進口之規定進而未開發該等市場，應有瞭解之必要。另關於歐盟化粧品新政策，據查我國業者亦面臨出口障礙，則除藉由我國與歐盟之雙邊管道進行諮商外，亦可利用多邊貿易體系向歐盟表達我國關切之訴求。

我國已建立完整 TBT 通知線上查詢系統，惟我國出口商是否已運用該平台或使用之頻率為何，仍有待瞭解，又若該網頁系統能與 TBT 例會會員所提出之特殊貿易關切作聯結，即時提供各國關切之立場，提醒業者可能面對進口國之要求以即早因應，又若業者有瞭解與關切新措施之需求，我國則能藉由 TBT 委員會之場域向採行強制措施之國家進行雙邊諮商，除表達關切之立場以及掌握法規最新之發展外，亦能適時要求該等國家進行法規修正，如此不僅能提升業者使用該平台之意願，更進而達到提振我國出口貿易量。

三、積極培育 TBT 議題人才種子以深化對多邊貿易體制之瞭解，進而爭取我國作為 WTO 會員之權益

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所包含之技術層面在 WTO 各協定中屬於較複雜且專業，於例會中可看出，在時間、經費允許之前提下，各國皆推派來自首都之專家參與，惟各領域之技術專家並不一定瞭解 WTO 運作之模式，因此若能考量以相同之代表出席 TBT 委員會，不僅有助於議題之追蹤，避免每次不同之出席人員皆須重新摸索委員會之運作以及各議題之發展，特別是有關特殊貿易關切事項即花費 TBT 委員會相當多的時間進行討論，若對議題不熟悉即不能完善運用該機制來保障我國作為 WTO 會員之基本權利，又委員會討論之主題尚涵蓋標準、技術性法規與符合性評鑑領域等三大項，前揭議題若無法持續性掌握，則無法熟悉國際趨勢之發展，另據觀察美國、歐盟、中國大陸等 TBT 與會代表皆長期投入 TBT 委員會，爰我國應可參考該等國家之作法。

另於本次會議中，瞭解到韓國仿效歐盟 REACH 建立化學品註冊機制，而目前我國就化學品管制之主管機關與法規包含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毒性化學品物質管理法」；又在特殊貿易關切事項上討論最為熱切者之一為菸品素面包裝案，而我國所涉主管機關則包含財政部國庫署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管制規定之立法目標皆為保護人體健康且係 TBT 協定所允許追求之合法目的之一，因此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在評估可行參與 TBT 例會的前提下，應積極派員出席本會議，則於會議期間，不論是會內或會外均可與與會各國代表進行經驗及意見交換。